

清華創校初期史略

程其保

美國庚款設肄業館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用以選派學生赴美留學，並創設清華學校，發動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八）。自宣統元年正月，美國政府即開始按照議定減少賠款數目，逐月攤還。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及學部聯合奏摺云：

「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攤還。在後既已實行，則選

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惟是此次遣派游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推廣育材之計，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規劃必極精詳，庶可收樹人之功效……」

當時外學兩部，與駐美華使，研究選派學生辦法，初步決定計劃，略為：（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奏摺）

「……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國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為議定之據。」

本文作者程其保博士



練學生辦法，同上奏摺內，有下列之建議：

「臣等公共商酌，擬在京師，設立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篤實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核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為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數目，分勻攤給，以示公允。

其滿洲、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

游美學務處於宣統元年五月，奉准設立，經外務部及學部會同擬訂章程，其中主要之點，有：

1. 游美學務處之職責為「專司考選學生，建設學堂，選任（游美學生）監督，及內外各處往來文件，並管理經費等事。」

（按初任游美學生監督為黃佐庭，於一九一八年被刺，其繼任有施贊元、趙國材、梅貽琦等。）

2. 學務處「秉承外務部學部堂官命令，選任游美豫備學堂監督。堂中管理，教授一切事務，悉委任之。」

3. 凡「分送學生入校，指定學科，支領費用，考察學行等，均應責成（游美學生）監督報告，隨時認真稽核，務使在美學生情形，不至隔閡。」

4. 學務處設總辦一員，會辦兩員，此外並設庶務長，中英文文案各工員等。以上各員，除英文文案一員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兩，另一員薪水一百兩，庶務員四員，每員薪水五十兩外，其餘各員薪水，在章程內，均未明白規定。

5. 學務處首賃民房辦公，俟游美肄業館落成後，移併一處，以便聯絡。（按學務處初賃北平史家胡同辦公，後遷入清華園。）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批准之外學兩部建

議，規定設立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良者，送往美國肄業。

依照當時游美學務處之計劃，肄業館規定學額三百名，後復建議擴充至四百名。游美學務處於宣統二年三月六日於申呈外學兩部文中，云：

「查肄業館原定學額為三百名，現擬推廣至四百名，此時育材較多，將來遣派出洋，更足以資精選。本年核取諸生，一律先令入館，視其學力高下，編歸高等初等二科，分班教授，入館三個月後，舉行甄別。除擇其學行尤為優美者，遣派游學外，其餘有實難造就者則令退學。考試及格者，仍行留館，以宏作育。」

正式定名清華學堂

肄業館高等初等二科學生，均以四年為畢業年限，每年給予修業文憑。習完初等科者，給予初等畢業文憑，准其升入高等科，習完高等科者，給予高等科畢業文憑。

肄業館（後正式定名為清華學堂，詳見後）於宣統三年三月正式開學，原用之「初等科」名稱，後改為「中等科」。

「高等科」及「初等科」肄業年限，均定各為四年。但首任教務長胡敦復氏，以各省選送入館學生，程度參差甚大；

有英文程度優良，而國文極為低落者；亦有國文程度極高，而英文尚在啟蒙者；其他如數學科學等科，程度之高低，亦多懸殊，故對課程計劃，採用學科制，而暫不用學年制。故同一學生，英文可在四年級，算

學在二年級，而國文或在一年級者。此種制度在執行上，頗屬紛亂，而在教育原理上，不無可取。

當時學校在美國聘來男女教師，對胡氏之新制，頗覺不慣，時有異議，胡氏去職，改聘張伯苓氏（當時為南開中學校長）來校，兼任教務長，將胡氏之辦法推翻，恢復學年制；學生程度，重加甄別，依其學力，分別列入各年級，分班授課。

照游美學務處原訂計劃，學生入館以後，其出路分為三類：（一）學生入館三個月後，舉行甄別考試，其學行特優者，遣派赴美游學；（二）考試及格者，仍行留館，以宏作育；（三）其實難造就者則令退學。

以上辦法，關於第一類，高等科學生，受訓期滿後，均全部派遣赴美游學。至中等科學生，於受訓半年後，確曾選送十八名所謂「幼年」赴美留學。（其中就所記憶者有胡光庶、薛學海、陳宏振、李達等。）因彼等尚無入美國大學之準備，故到美以後，均分別送入美國較有聲譽之私立中學如 Andover, Phillips 等肄業。此輩遣派赴美之「幼年」，其選拔方法並未經過原規定之甄別考試，均係校長（時為唐介臣氏）自行挑選，頗為當時輿論所責。

關於第二類，照原規定，凡經甄別考試及格者，一律留館繼續肄業。但四年畢業後，是否一律遣派赴美留學，辦法上並未說及。但清華學堂係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三）三月成立。但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即開始將學生，全部遣派赴美升入大學。其後除功課不及格者外，均按級遣派

首任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介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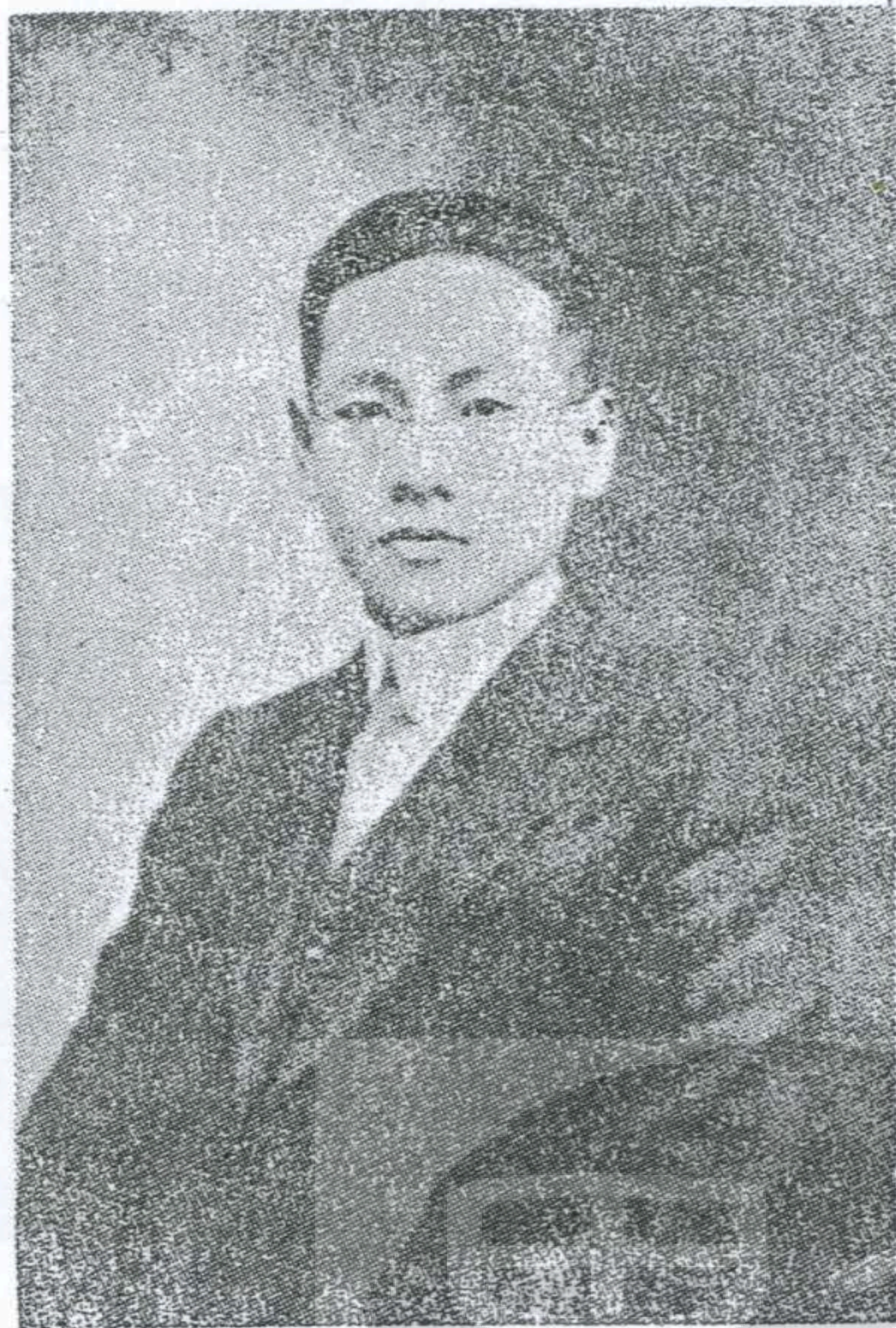


赴美升學。直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清華學校，改爲國立清華大學，學別變遷，由教育部直轄後，始停止遣送畢業生出國。

其後清華大學每年設置赴美公費留學生若干名，公開考試，其選拔範圍，不限於清華畢業生。

清華創辦之初，僅收男生，而不招女生，但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及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曾分年招考女生若干名，隨同各該年清華畢業班放洋，分別升入大學肄業。

至於第三類，其所謂實難造就者，則令退學。查首批入校學生，原約有四百人，其後經按年淘汰，中途自動退學及勒令退學者，實不在少數。以「一九一八」年級爲例，起初全班學生約近



清華學校第二任校長周寄梅（詒春）。

一百二十人；復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招收插班生十名，應共爲一百卅餘人。但該班經中等科四年及高年科四年，歷年人數均有減少，至畢業時，實際遣派赴美人數，連同所招女生，只五十四人，其他各級情形，大都相似。

再查游美肄業館未成立前，曾經中美兩國議定，就國內已具有可入美國大學之青年，經考試後，分送學生若干批，先行赴美留學。

第一批考試，於民國前二年（一九〇九）舉行，共錄取四十七人。此四十七人，以省別，學科別，校別分析統計如下：

①省別：江蘇二十一人，浙江九人，廣東六人，湖南三人，山東、安徽、河南、湖北、河北、福建、北平、天津各一人。

②學科別：電機六人，化工六人，農四，化學三人，文哲三人，數學三人，森林二人，造船二人，探礦二人，機械二人，教育心理二人，鐵道管理二人，土木二人，冶金一人，商一人，財政一人，河海工程一人，道路工程一人，衛生工程一人，工業化學一人，不詳者一人。

③校別：入麻省理工學院者十人，哈佛大學五人，康奈爾大學五人，哥倫比亞大學四人，伊利諾大學四

人，威士康新大學三人，李海大學二人，米西根大學二人，卡羅拉多大學二人，耶魯大學二人，普林斯敦大學一人，卡羅拉多礦冶學院一人，賓夕文尼亞大學一人，奧海爾大學一人，緬因大學一人，波士頓工程學院一人，吾斯特理工學院一人，不詳者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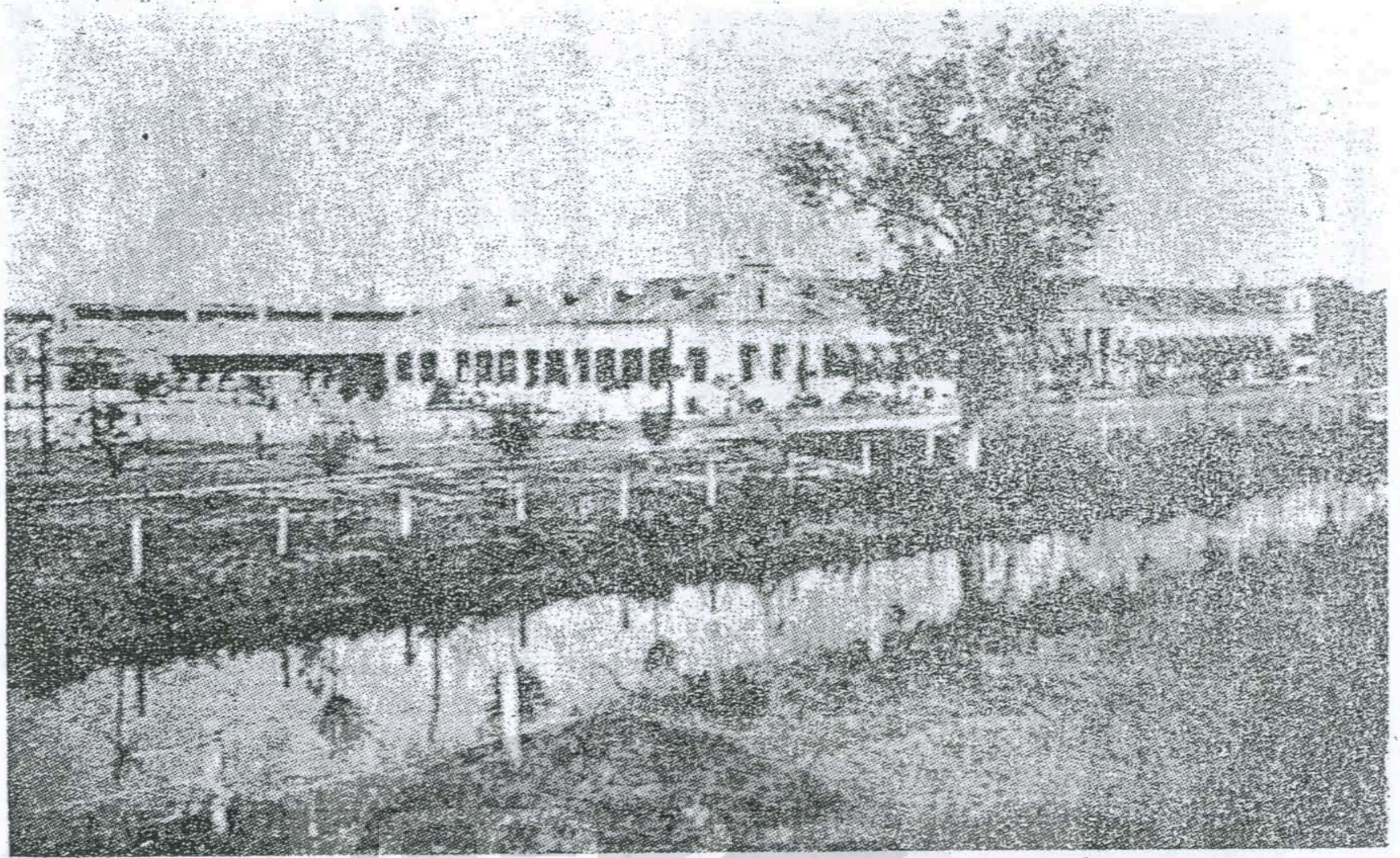
以上學科與校別統計，凡一人選習二學科或就讀二校者均只採第一說，以利統計。由上統計，可知當時深知我國科學落後，非造就理工人才，不足以應急需。所以就讀於理工學院者人數佔五分之三以上，而習化工及電機者佔四分之一強，習文科者僅文哲三人與教育心理二人而已。

按第一批考取學生人數爲四十七名。當時貴族學校會特別要求，格外加派三人，即秉志（滿人），倭伸布（蒙人），及楊蔭慶（漢軍）。此三人未經考試隨同第一批學生赴美留學，故實際共爲五十人。

留學史上寶貴資料

第一批及第三批考取學生總名單，無法搜集，其中除一二人知名者外（如第一批之梅貽琦），餘皆待查。但民國前一年（一九一〇）考取之第二批學生榜，胡適之先生曾抄藏一份，實爲我國留學史上寶貴資料，據該榜所載第一名爲楊錫仁，時年十八，江蘇震澤人，上海南洋中學畢業，平均分爲791.50；第二名爲趙元任，時年十九，江蘇陽湖人，江南高等學堂畢業，平均分爲735.6

清華學校高等四科校舍全景



；第三名為王紹邴，年十九，廣東南海人，唐山路礦學堂畢業，平均分為71.50。最末名為張寶華，年二十，浙江平湖人，平均分為50.12。全榜共取七十名。胡適名列第十五名，時年十九，平均分為50.10。查榜中人士，現尚留美者，有趙元任，在港者有陳廷壽。在大陸者有竺可楨等。

胡適之先生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曾為此榜撰跋，茲摘其主要一段，以供參考。

「當時規定留學生年齡，不得過二十歲，所以榜上諸人，所報年齡，往往以多報少的。同榜七十人，以省份計如下列：江蘇二十九人，安徽三人，湖南一人，浙江十四人，福建三人，廣西一人，廣東十人，四川三人，山東一人，直隸三人，貴州二人。

「以學校計：則聖約翰書院最多，得十二人，南洋公學（上海高等實業次之）得七人，嶺南學堂次之，得五人。東吳大學，江南高等，唐山路礦，復旦公學，南洋中學，五校各得四人，其餘各校皆在二人以下。

「此中已故者有沈祖偉，過憲先，胡達，計大雄，宋進，施贊元

。我所知者已有六人。

「此中已改名者，陳廷壽即陳伯莊；羅仙嶠即馬名；過憲先即過探先，胡達即胡明復——餘人不知尚有改名者否？」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至今（一九三四年）為二十四年，此七十人中，死者已近十分之一，其職業不可知者，約有十分之三。」

查上述第一批學生五十名，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放洋。當時治裝費、川資，各款數目，據紀錄如次：

① 學生四十七名，整裝費每名銀洋二百五十元，共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② 由上海至波士頓，中等客位票四十七張，每張三十六英鎊，共一千六百九十四英鎊。（總數似有不符；再波士頓似為金山。）

③ 由金山往波士頓買火車牀位及飲食費四十七人，每人美金二十八元，共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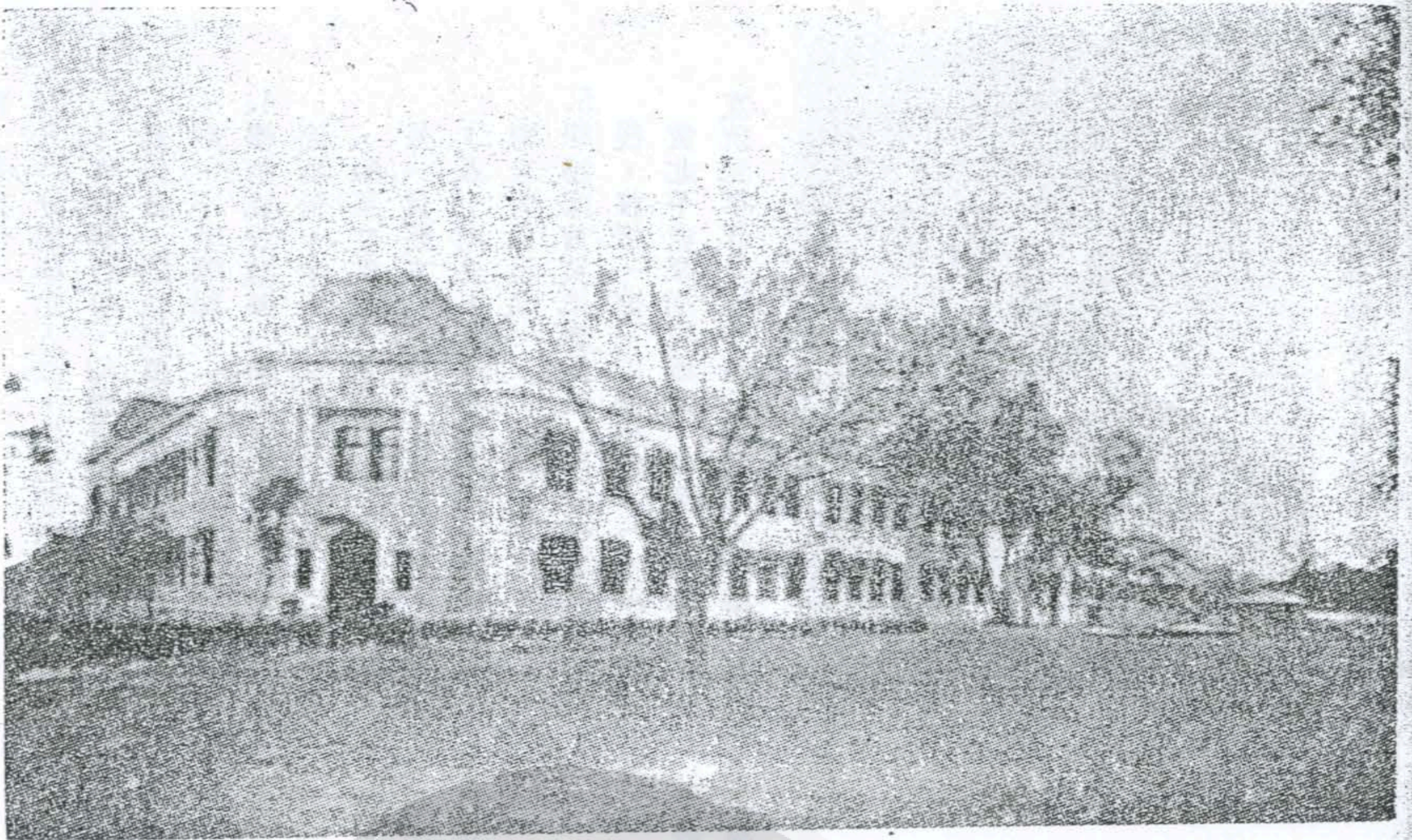
④ 在波士頓住店費等美金一千元。

⑤ 各生在美留學期間，月費每名每月六十四元，照西曆發給。（按以後經清華學堂畢業後赴美學生，月費初為六十元，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改為七十元，復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增為八十元。）

此外各生在校應繳學費，以及醫藥費，轉校旅費等，均由游美學生監督核定支給。

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日游美學務處摺呈學部准

由退還庚款內酌撥一部份經費，作補助已經在美



清華學校中等科校舍全景

留學自費生，其原呈云：

「……：每年應行酌撥經費，為津貼在美自費生之用。但近來在美自費生，稟請給獎者甚多，自非明定章程，及早發布，無以示限制而資鼓勵。現經商酌，擬定專章……：總期款項不致虛糜，而諸生亦有所激勵……。」

其津貼辦法要點為：

- ① 津貼之設，所以體恤寒酸，獎勵游學，期使在美自費諸生之有志向上而無力卒學者得成所學，歸國效用。
 - ② 津貼在美自費生，以在美大學正班，肄習實業，已入第二班以上者為限。
 - ③ 津貼在美自費生，以景況實在困苦，功課實有成績者為限。
 - ④ 自費生津貼數目，原規定至多者每年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但後來執行，均給以正式公費生月費之半數。
 - ⑤ 受津貼各生，如有畢業或退學等情，駐美監督應行報告學務處停止津貼。
- 查享受上項自費生津貼者人數，無案可稽。其中確能符合規定，獲領津貼者自屬多數，但濫領者恐亦不少。

清華園毗鄰圓明園

游美肄業館，照原定計劃，應在京城外擇清

曠地方建設，約可容學生三百名，其中辦公室、講室、書庫、操場、教習及學生居室均備。延用美國教師；所有方法，均照美國學生，以便學生熟習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

宣統二年一月，外學兩部，奏請核准撥給清華園為館址。該園與圓明園毗連，其後清華大學範圍擴充，圓明園之一部份一併撥給該校應用。

宣統二年十一月，學部奏請核准將游美肄業館正式定名為清華學堂。其原奏云：

「查游美肄業館，原為選取各生未赴美國之先，暫留學習而設，故命名之初，取義尚狹。現在該館分設高等初等二科，學額推廣至五百名，以後每年遵照奏案，尚須添招學生；而遣派名額，多有定數，舊生未盡派出，新生相繼入堂，非預為規劃，不足以宏作育。現經擬定辦法，於該館高等初等兩科，各設四年，並於高等科，分科教授，參照美國大學課程辦理，庶將來遣派學生分入美國大學或直入大學研究科，收效較易，成功較速；而未經派往學生，在館肄業，亦得各具專門之學，成材尤屬較多。如此辦理，則該館學生不僅限於游美一途，自應改定學堂名稱，以為循名核實之計。查該館地基，原係用賞賜清華園地址，文宗顯皇帝，御書匾額，現仍恭懸園內，擬請仍沿舊稱，定名為清華學堂，以崇先朝手澤之貽，即彰廷右文之感，而因名見義，於事實，尤屬相符。」

選派學生入清華學堂及赴美留學之辦法，有下列之經過。

①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六）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

②同一奏摺，「……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篤實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

③當時所訂遣派留學生辦法，有：「考選學生辦法，所取學生擬分兩格，年在二十歲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科。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資稟特異。以上二項，均須身體強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始為合格。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資送外部及學部覆試，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漢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份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關賠款，斟酌哀益，定為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甄別。……甄別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

不入選之生，仍留肄業館。所有各省提學使，資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學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

④宣統二年三月，訂定招生辦法，其主要之點，有：

（一）本年招取第一格學生，一面在京招考，一方面由各省提學使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送京覆試。

（二）本年招取第二格學生三百名，除在京考取一百名外，餘二百名，應由各省按照該省賠款實數，所占學額，考取合格學生，送京覆試。各省學額，開列如左：

- 計開：
- 直隸六名 山東八名 河南十名
 - 山西十名 陝西六名 甘肅二名
 - 新疆二名 安徽十名 江蘇二十名
 - 六名 江西十八名 浙江十二名
 - 廣東二十名 廣西二名 雲南二名
 - 貴州二名。

計共一百八十四名。餘額十六名，仍歸併在京招考。按上列名額攤派，因東三省，西藏等地，未攤派賠款，故未列名額。至蒙古一地，其鄂爾多斯旗前與法國教堂相仇，擬定賠款，均已償還議結。至美國賠款，並無攤派

其名額均為少數在京顯達之子弟，利用空額，申請保送入學。

⑤招考學生學科程度：

（甲）招考第一格學生學科程度：

中文論說，英文論說（作文、翻譯），歷史（須會讀普通史，其並讀過希臘、羅馬、美國、英國專史者尤佳。

）地理、算學（須會習英文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並習過高等代數，立體幾何，解析幾何等科尤佳）。格致（中等理化學，動植物學，生理學），德文或法文（二者之中須會習一門，能作文翻譯，其會習拉丁文者尤佳。）

右列學科，自第二項至第六項，均用英文考試。

（乙）招考第二格學生學科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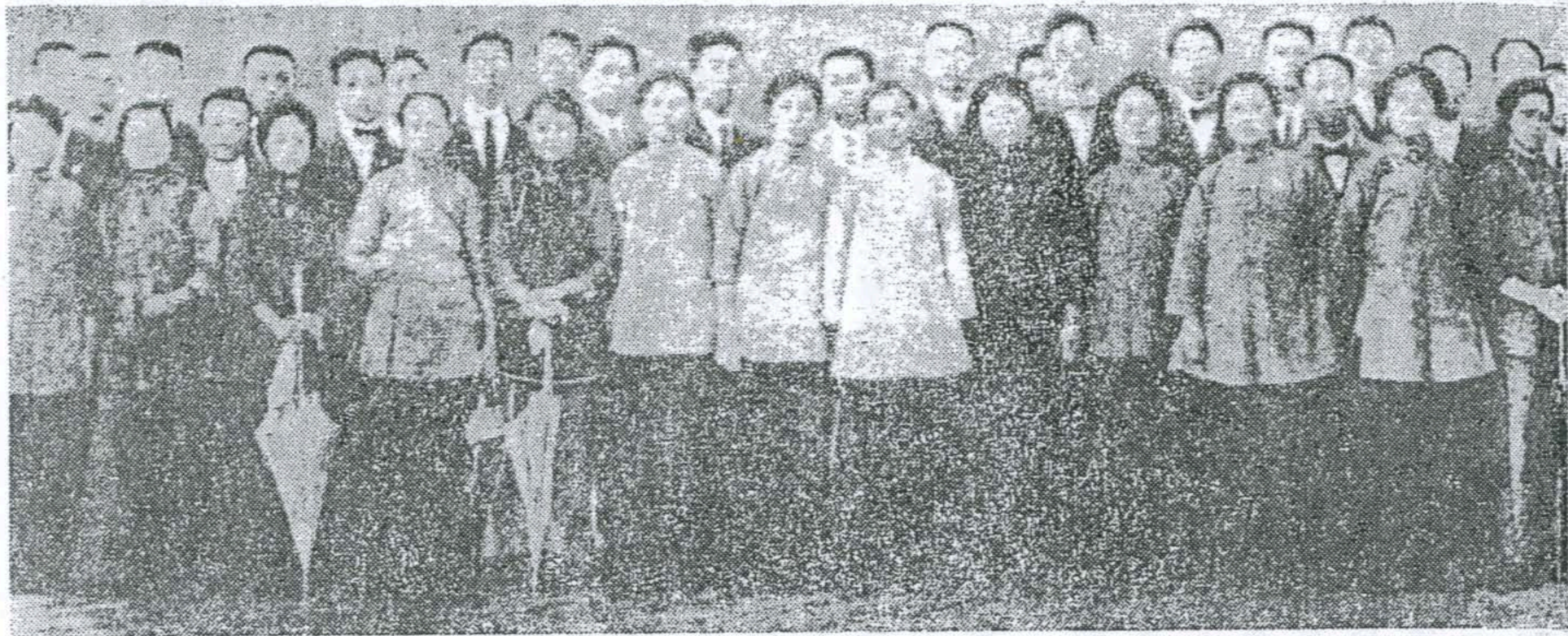
中文論說，英文（誦讀、默寫、初學作文），歷史（發問），地理（發問），算學（加減乘除，命分）。

右列學科，應考諸生，以能完全通曉者，為上選。惟各省咨送第二格學生，皆有定額。如該省實無會習英文之學生，即以通達並能通歷史地理算學各科者為合格。

按當時招考結果，第一格學生，大都程度優良，其中應考生，來自教會所辦大學，如聖約翰

大學，嶺南學堂，東吳大學等，以英文準備較充

，極佔便宜。但我國自辦大學，如南洋公學，皆



時當，美赴洋放輪號國中乘海上在生學美留華清批一第後國民，日五十月八年三
 林人夫、輪桂薛。麟鳳李人夫、聲頌關：括包，份部一的中其為此，人十二百一有共
 劉。林靄湯人夫，序正王。安淑周。珍端。（人夫詮楊生貼津）道志趙。英懋丁。旬
 繩薛。庶光胡、嫻瑞王董。哲衡陳人夫雋鴻任。英毓楊盧。人夫春詒長校周。英美韓
 。內在氏等光黃。復師趙。舟郭李。激壽盧。英振巫。釗恩繆。騏育馬。祖

山路礦，復且公學等，考取學生亦多，並未示弱。

十八年三千留美生

至第二格學生，則以各省興辦新學未久，英文程度均差，少有入選者；故錄取標準，多着重於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但間亦有若干省份，設有教會中學，或特殊學校，對於外國文訓練，早已注意者，故其學生應考，較佔上風。以江西而論，鄉老熊育錫氏於民國前十年，即提倡新學，創設心遠中學，注重英文課程，故當時江西省第一次考取第二格學生共十八名，其中有半數為心遠中學之畢業生。

惟當時社會風氣尚未開，一般家長對於子弟出洋留學，尚多存畏懼心理，頗不願其子弟應考者。且交通不便，偏遠縣份之優良青年，不免有坐失機會者，故各省保送考取學生，未必盡屬優秀。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各省均按照規定名額，考取所謂「第二格」學生（後改稱中等科學生）共一百八十四名。此外各省復就規定之標準，考取「第一格」學生（後改稱高等科學生）共一百五十六名。再學部在京直接考取高、中兩科學生約數十名。

上述錄取學生，一律於宣統三年

二月齊集北京，參加覆試。當時覆試標準，高等科着重英文程度，而中等科則着重國文程度。考試結果，均一律錄取，未有落選者。

清華學堂於宣統三年三月正式開學。凡經覆試及格學生，均一律入校。當時學校設有總辦一人，初任為周自齊；會辦一人，初任為范源濂。此外設有教務長總務及學生管理員等職。美國教師十餘人，男女兼半，中國教師，除教授國文者年事較高外，其餘多屬青年。

校舍為舊清華園，距北平約十英里，園址優美，不愧有「水木清華」之稱。校舍建築，皆係西式，分高等中等兩部，但園內原有之中國式建築如「工字廳」，「古月堂」等仍保存之。

學生在校一切膳食、宿費、學費以及教科書費等均免。除洗衣費，零用費及交通費，平日少有用完之機會。

但全校約四百學生，來自各省，初次相處，究多間隔之處。學生集合，多以省別為界，其後經美國教師之倡導，隨時舉行茶會，社交會，運動會，演說競賽會，話劇會，音樂會，以至於查經班，星期日禮拜集會等，學生漸趨融洽，校風為之一變。

宣統三年八月，武昌革命起義，延及全國，校務因暫停頓，學生紛紛還鄉。十月清帝退位，民國成立，學生重行返校，校務改組，第一任校長為唐介臣氏，不一年，唐氏逝世，周詒春（寄梅）繼任，趙國材為副校長。取消教務長制，改置教務，總務，及學生管理等處。

民國二年，中等科一部份學生，由四川學生

吳芳吉等領導，曾鬧一次風潮，反對校長。但周校長得全體教師及高等科學生之助，施以鎮壓，風潮約一星期即告平息。結果吳芳吉等十餘學生被開除離校。

民國七年，吳校長去職，改由趙國材代理。

其後校長屢易，如金邦正、張煜全、曹雲祥、羅家倫等皆曾任校長。其間有喬萬選、吳南軒二氏，雖曾被派為校長，均因故未能就職。至民國二十一年，梅貽琦接任校長，二十餘年，未曾更易，清華校務，能保持一貫精神，得力於此。清華

成立於前清末年，至民國十八年，改為國立大學，其間十八年，遣派學生赴美深造，不下二十餘屆，人數約在二千人左右。此輩學生，學成歸國，似皆能各就所學，為國家效用。但估其成就，綜其貢獻，究有多少，實有待將來之評判。

編輯報告

編者

△我國文化學術界巨擘，老教育家程其保先生，旅居美國多年，不但望重士林，尚且一言行，俱為舉世所重，承他在百忙之中，抽暇為中外雜誌撰寫「清華創校初期史略」一文，廣徵博引，詳為考證，附以珍貴圖片多幀，極具史料價值。蓋程氏係清華早期留美學生中最有成就之一人，早在半世紀前，民國十二年即已出任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兼教務主任，頻年以還，對於促進中美文化之交流，多所致力，貢獻甚大，斯篇所記種種，均係第一手史料，彌足珍貴。

△抗戰時期擔任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多年的名學人、名教授賴景瑚（璉）先生，對於中外雜誌的愛護與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這一期，他又有一篇極有份量的大作：「憶胡適之先生」，自美國航郵寄來。文中寫到他和胡適之先生的多年交往，有許多政壇秘笈，海外學人珍聞；都是鮮少為外界所知的史料，中外讀者閱讀本文後，必將感到趣味盎然，尤可對一代大師胡適博士的為人處世，益增更深一層的瞭解。

△萬墨林先生的「滬上往事」第一冊業已出版，迅即成為最熱門的暢銷書，行銷遐邇，無遠弗屆，愈見萬墨林先生此項作品之受到中外讀者熱烈歡迎。本期中外他又推出「滬上往事」中最精采的一章：「牛鬼神蛇」，敬請中外讀者特別注意。

△喬家才先生所寫的「戴笠將軍的人情味」，懷舊憶往之情，躍然紙上，至獲中外讀者推許，本期又有許多彌足感人的故事，當可使讀者興「山陰道上，目不暇給」之感。

△黃克強（興）在民國初年，與中山先生、袁世凱暨黎元洪，併稱開國四偉人，畢生奔走革命，辛亥以前幾於無役不從，一生光明磊落，公誠篤實，又是一位文武兼資的曠代奇才。但在四十三歲之英年即一病不起，長辭人世。黃興先生的一生事跡，昭昭在人耳目。不過，也有許多珍聞逸事，俠行義舉；多年以來很少有人提及。王成聖先生的這一篇：「黃興俠骨雄心」，可謂為黃氏的一篇完整傳記，同時也是在集黃氏生平珍聞逸事之大成，不僅保存了

許多珍貴的史料，而且極富可讀性，不失為當代傳記作品中的上乘之選。

△距今三十六年前，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日本軍閥挑起中日大戰時所演出的南京大屠殺空前慘劇，曾被稱為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大污點，我國軍民賴八年苦戰，終獲最後勝利，當年南京大屠殺案的主角：日軍第六師團長谷壽夫在南京受審，又復為轟動一時的大新聞。然而南京大屠殺的淒怖真相，至今猶乏完整詳盡的報導，中外雜誌為記述此一我國五千年史上空前大黑暗的一頁，特請谷壽夫一案之我方證人，曾任國軍第四十五師師長，前台大軍訓總教官，代訓導長，台灣省議員郭岐先生執筆，寫下了他當年的親身經歷：「南京大屠殺」，尤承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先生作序，這是中外今年開春對於讀者的重大貢獻之一。

△本期編校完竣正在印刷之時又收到前國立政治大學訓導長代理校長楊希震教授寄來「政大遷校與大邑之戰」及鈕先銘、張國鈞、陳則東、劉家麟諸先生大作，均將於下期五月號刊出，敬請讀者諸君注意。